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东卫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将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于2020年5月22日上午09: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乙六号银河大厦九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31,52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98.5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东卫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

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见证，东卫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1,5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春莉

郝春莉

经办律师：

钱汪龙

钱汪龙

经办律师：

余小琴

余小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